



丰台区供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过河段）

招标更正公告

更正内容描述

公告中“文件发布天数5（天）、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09-04 09:00:00和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11:00:00”内容，更正为：“文件发布天数19（天）、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4-09-18 09:00:00和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7 10:30:00”

更正后最新公告

一、招标条件

丰台区供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过河段）（招标项目编号：QTS1A240028），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关于丰台区供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项目建设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3）613号）），资金来源为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出资比例为 50%政府资金+50%企业自筹，招标人为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主要内容为顶混凝土套管、顶管工作井、顶管接收井、河道保护措施、围堰、施工导流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招标暂估金额：19563031.05（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

其它说明：2.2本工程的建设规模丰台区供水管网完善二期工程涉及穿越河道8处，分别穿越

小哑叭河、小哑叭河南支沟、麟牛河、黄土岗灌渠、瓦窑村排水沟、牤牛河。 2.3本工程的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本工程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其他要求/。 4.信誉要求 4.1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8-30 09:00:00 – 2024-09-18 09: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详细地址）执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27 10: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1号

联系人: 李孝慈

联系电话: 010-64472704

电子邮件: /

传真: /

网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2号楼5层

联系人: 杨町玲

联系电话: 010-58547952

电子邮件: jzd89942366@163.com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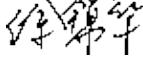
网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